

文化传媒 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2023 年 12 月

• 第四十七期 •



上海市律师协会

文化传媒专业委员会



东方律师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主任：黄荣楠

副主任：(按姓氏拼音)

刘莹 孙黎卿
詹德强

主任助理：(按姓氏拼音)

吴海 张逸瑞

干事长：郑明礼

执行编辑：詹德强

编委：(按姓氏拼音)

陈欣皓 葛蔓
李鹏 吕鑫玲
李玉 李圆
李玉峰 李伟华
倪青 倪挺刚
祁筠 唐豪臻
王恢复 王晓斌
谢茂林 俞苾
叶萍 杨小青
詹德强 郑明礼
吴海 张逸瑞

本期责任编辑：

倪青 王恢复
陈欣皓 张逸瑞

干事：(按姓氏拼音)

郑明礼 马明宇

法规速递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5

商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18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21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27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30

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38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44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58

文传热点

世界互联网大会“会员活动日”暨网络法治交流会在京举办72

腾讯音乐（TME）旗下平台一审被判侵权使用音乐作品72

AI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第一案判决书73

“能动司法视域下数字法治发展与数字法院建设研讨会”在上海召开74

国家网信办曝光5起破坏营商网络环境典型案例75

泰国瑞幸向中国瑞幸索赔20亿元76

欧洲理事会和议会就《欧洲人工智能法案》达成新的一致77

第九届“深交会”发布产业调查报告 微短剧新赛道打开行业增量空间77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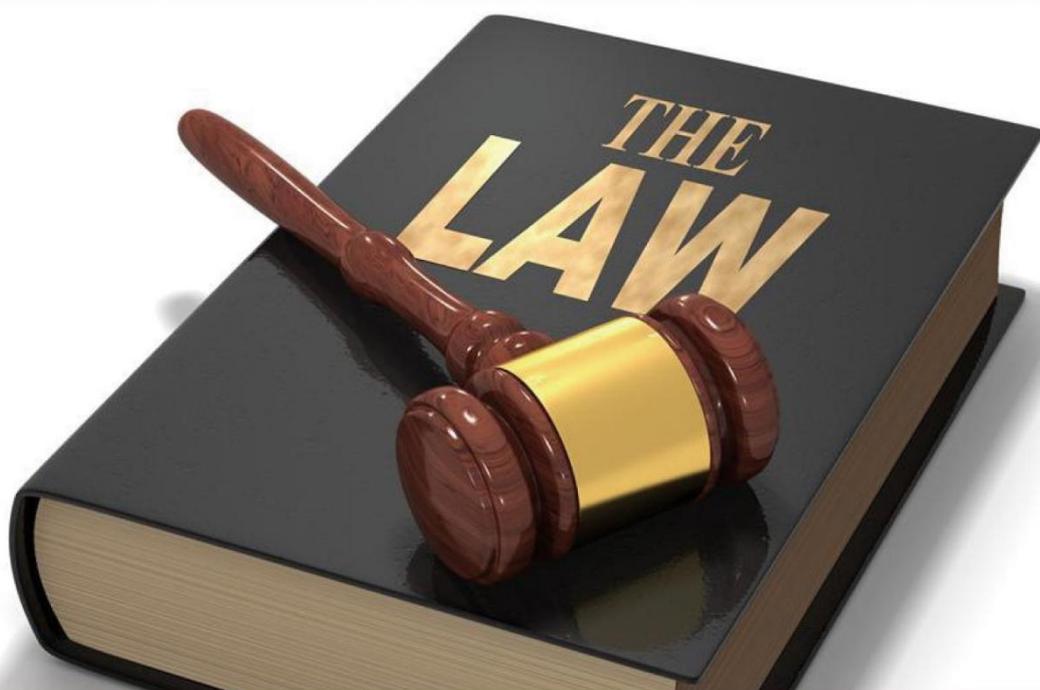
AI绘画第一案：认定AI画作属于“作品”是否为时过早？80

他山之石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就《人工智能法案》达成初步协议84

委员会宗旨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积极发展文化事业的背景下，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领域内，打造一支专业的律师队伍，搭建一个有效的联动平台，助力一批优秀的创新项目，献策一套先进的法律法规。通过在图书期刊、影视音像产品、广播电视、娱乐演出、文物艺术品及互联网等领域的理论研究、热点探讨、走访调研、献策献言，为上海乃至全国文化传媒行业的规范化、产业化、金融化、国际化助力。



法规速递

Law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加强商标行政执法专业指导，统一执法标准，准确认定商标违法事实，规范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1. 电子邮件：zhifa@cnipa.gov.cn

2. 传真：010-62083319

3. 信函：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执法指导处 邮编 100088
（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

附件：1. 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

2. 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

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法律依据】为加强商标行政执法专业指导，统一执法标准，准确认定商标违法事实，规范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主体和案件范围】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的证据收集、审查和认定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第三条【证据的概念】本规定所称商标行政执法证据（以下简称证据），是指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证明商标违法案件事实，并据此作出决定的材料。

第二章 证据的种类和要求

第四条【证据种类】证据包括以下种类：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五条【书证】书证包括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权属证明（有效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证明、商标变更证明、商标转让证明、商标使用许可证明等）、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票据、账簿、交易合同、有商标附着的物品说明书、介绍手册、价目表等。

前款包括电子商标注册证、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票据等电子形式的证据材料。

书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应当提取原件；提取原件有困难的，可以提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制件、影印件、抄录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出证日期、证据出处，并由提取人签名或者盖章；
- （二）提取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 （三）提取报表、进销单据、账簿等书证的，应当附有说明材料。

商标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或者服务是否为商标权利人生产或者提供，或者其许可生产的商品或者其许可提供的服务出具的书面辨认意见属于书证，该辨认意见应当载明辨认方法、辨认依据和辨认结果。

第六条【物证】物证包括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违反商标管理秩序使用商标的商品，主要用于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物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提取原物；提取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取与原物核对无误的复制品或者证明该物证的照片、录像等其他证据；涉及经营现场、侵权商品标识、包装库存等照片的，由证据提供人核对无误后注明与原件、原物一致，并由证据提取人注明日期、出处，同时签名或者盖章；

（二）原物为数量众多的种类物的，可以抽样提取，但应当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商标的真实使用状态，并清点种类物数量后记录在案。

第七条【视听资料】视听资料包括录音资料、录像资料等。

视听资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应当提取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提取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提取复制件；
- （二）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
- （三）录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八条【电子数据】电子数据应与案件相关，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 （一）文档、图片、录音资料、录像资料等电子文件及其属性信息；
- （二）网页、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 （三）社交软件、电子邮件、通信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 （四）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数字签名等用户身份信息；
- （五）交易记录、转账或者收款记录、浏览记录、操作记录等用户行为信息；
- （六）系统日志、应用程序日志、安全日志等系统运行信息；
- （七）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提取电子数据应当制作笔录，并载明以下内容：

- （一）原始存储介质的名称、存放地点、信号开闭状况及是否采取强制措施；
- （二）提取的方法、过程，提取后电子数据的存储介质名称；
- （三）提取电子数据的名称、类别、文件格式；
- （四）电子数据证据的完整性校验值等事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人员可以采取打印、拍照、截屏、录屏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相关电子数据：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一）无法查封、扣押原始存储介质并且无法提取电子数据的；
- （二）存在电子数据自毁功能或者装置，需要及时固定相关证据的；
- （三）需要现场展示、查看相关电子数据的。

第九条【证人证言】证人证言包括商标权利人和其他知道案件事实情况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其了解的有关情况，向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所作的证明案件事实的陈述。

证人证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载明证人的姓名、年龄、性别、职业、住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 （二）有证人的签名或者签章；
- （三）注明出具日期；
- （四）附有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证人身份的文件。

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人，不能作为证人。

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

第十条【当事人的陈述】当事人的陈述包括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接受调查、询问时所作的书面陈述和口头陈述。

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供书面陈述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收取原件，并要求当事人明确注明时间、具体内容等；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接受调查时出具的书面陈述材料包括从事涉嫌商标违法行为的事实、涉案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及提供者、经营数额、权属证明等详细情况。

（二）当事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口头进行陈述的，办案人员可以用询问笔录的形式予以固定。询问笔录应全面、准确地记录谈话内容，并注明时间地点、询问人和被询问人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询问笔录可包括当事人从事商标违法行为的事实、涉案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及提供者、经营数额、权属证明等详细情况。询问笔录应当交由被询问人核对，对阅读有困难的，应当向其宣读；笔录如有错漏，应当允许其更正或者补充，涂改部分应当由被询问人签名、盖章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经核对无误后，被询问人和办案人员应当在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名确认。

（三）附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身份的文件。

第十一条【鉴定意见】鉴定意见主要指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就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意见。

鉴定机构出具的意见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鉴定的依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等内容，并应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意见，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第十二条【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应当载明勘验或者现场检查的时间、地点、办案人员信息、当事人信息、主体资格信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商品名称、商品标识、商品包装、商品数量、商品库存、具体事件等内容，并由办案人员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

第十三条【域外证据】本规定所称的域外证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国外权利人的主体资格、身份证明等身份关系的证据。

域外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构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证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证明手续。

域外证据涉及的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第三章 证据的收集

第十四条【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收集证据的职权】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依照《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权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证据收集的一般要求】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并符合以下规定：

- （一）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 （二）办案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 （三）告知当事人举证要求、举证时限和逾期不举证的法律后果；
- （四）告知当事人或者证人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证据作出明确标注；
- （五）告知当事人或者证人不如实提供证据、证言和作伪证或者隐匿证据应负的法律后果；
- （六）不得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
- （七）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证据用于商标执法之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第十六条【抽样取证】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但应当确保抽样取证的结果客观公正。

通过网络、电话购买等方式抽样取证的，应当采取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对交易过程、商品拆包查验及封样等过程进行记录。

第十七条【异地取证】需要收集的证据在异地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可以书面委托证据所在地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收集。受委托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在收到协助调查函后，按照委托的要求及时完成收集证据工作，送交委托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受委托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不能完成委托内容的，应当书面告知委托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并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对特殊人群的取证要求】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向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调查收集证言时，应邀请其监护人在场，监护人应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先行登记保存】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负责人批准，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及相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条【当场先行登记保存】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办案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二十一条【先行登记保存的要求】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应当当场清点，开具清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交当事人一份，并当场交付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和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收集电子数据】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在收集电子数据时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或者设备收集、固定违法行为证据，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辅助办案人员收集、提取电子数据。

第二十三条【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提取公开发布的电子数据、境内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上的电子数据。

对网络违法行为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商标行政执法的电子数据证据。

第二十四条【网络在线提取要求】实施在线电子数据取证前，应对电子数据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进行检测，确保完整、可靠，处于正常可运行状态。在提取电子数据过程中，对可能无法重复提取及无法复现的情形，应当全程录屏。

第二十五条【保证网络在线提取的完整性】网络在线提取应当计算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校验值。必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要时可以提取有关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数字签名、注册信息等关联性信息。

第二十六条【采用录像等方式记录的内容】网络在线提取时应当制作笔录，并采用录像、拍照、截屏等方式记录以下信息：

- （一）远程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访问方式；
- （二）提取的日期和时间；
- （三）提取使用的工具和方法；
- （四）电子数据的网络地址、存储路径或者数据提取时的进入步骤等；
- （五）计算完整性校验值的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七条【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的方法】对作为证据使用的电子数据，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法保护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 （一）扣押、封存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
- （二）计算电子数据完整性校验值；
- （三）制作、封存电子数据备份；
- （四）冻结电子数据；
- （五）对收集、提取电子数据的相关活动进行录像；
- （六）其他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的方法。

第四章 证据的审查与认定

第二十八条【证据审查的一般要求】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对收集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确保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并及时整理和补充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九条【全面审查】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对证据进行逐一、全面审查，确定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准确认定案件事实。

第三十条【真实性审查】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可以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真实性：

- （一）证据的来源或者出处；
- （二）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 （三）证据是否进行过修改或者技术处理；
- （四）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当事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 （五）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合法性审查】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可以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合法性：

- （一）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 （二）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
- （三）是否有影响证据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关联性审查】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可以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关联性：

- （一）证据证明的事实是否与案件有本质的内在联系，以及关联程度的大小；
- （二）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对案件主要情节和案件性质的影响程度大小；
- （三）证据之间是否能互相印证，并形成证据链；
- （四）所形成的证据链是否能较全面地印证案件的事实。

第三十三条【直接认定的证据】对下列事实，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可直接予以认定：

- （一）自然规律及定理；
- （二）众所周知的事实；
- （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 （四）已为行政机关生效的决定或者裁定、仲裁机构生效的裁决所确认的事实，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等已经依法证明的事实；
- （五）政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事实；
- （六）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

对前款第二至六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其他部门证据的采纳】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证据材料，在经过充分审查，认定其真实、合法后，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接收或者依法调取的其他国家机关收集、提取的与案件相关的电子数据、不为当事人持有或者掌握等证据，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第三十五条【一方认可的证据效力】在不受外力影响的情况下，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当事人明确表示认可的，可以认定该证据的证明效力，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可以责令举报人或者投诉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当事人予以否认，但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进行反驳的，可综合全案情况审查认定该证据的证明效力。

举报人或者投诉人确有证据证明当事人持有的证据可以认定违法事实，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可以推定该违法事实存在。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第三十六条【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一）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材料；
- （二）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收集的材料；
- （三）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收集的材料；
- （四）经技术处理而无法查明真伪的材料；
- （五）办案人员有改动，且未经当事人确认的笔录。

第三十七条【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 （一）当事人的陈述；
-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证言；
- （三）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或者与当事人有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不利的证言；
- （四）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五）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前款规定的材料，与该案件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形成有效证据链的，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不同情形的证明效力】证明同一事实的数个证据，其证明效力一般可以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认定：

- （一）国家机关以及其他职能部门依职权制作的公文文书优于其他书证；
- （二）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档案材料以及经过公证或者登记的书证优于其他书证、视听资料和证人证言；
- （三）原件、原物优于复制件、复制品；
- （四）法定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优于其他鉴定部门的鉴定意见；
- （五）直接证据优于间接证据；
- （六）其他证人证言优于与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提供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 （七）数个种类不同、内容一致的证据优于一个孤立的证据。

第三十九条【辨认意见的审查】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应当审查辨认人出具辨认意见的主体资格及辨认意见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当事人无相反证据推翻该辨认意见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可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以将该辨认意见作为证据予以采纳。辨认人先后出具的辨认意见互相矛盾，且无合理理由的，可以不予采纳其辨认意见。

商标注册人或者注册商标的独占许可使用人、排他许可使用人具有出具辨认意见的主体资格；注册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人拥有商标注册人明确授权的，视为其具有主体资格。

当事人对商标侵权事实提出异议的，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不得仅以权利人辨认意见认定构成商标侵权行为，应当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其他证据足以证明商标侵权事实的，没有权利人辨认意见也可以认定构成商标侵权行为。

第四十条【电子数据真实性的审查】电子数据真实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否移送原始存储介质；在原始存储介质无法封存、不便移动时，有无说明原因，并注明收集、提取过程及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或者电子数据的来源等情况；

（二）电子数据是否具有数字签名、数字证书等特殊标识；

（三）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过程是否可以重现；

（四）电子数据如有增加、删除、修改等情形的，是否附有说明；

（五）电子数据的完整性是否可以保证。

第四十一条【电子数据完整性的审查】电子数据的完整性审查，应当根据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的相应方法进行验证：

（一）原始存储介质的扣押、封存状态；

（二）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过程；

（三）比对电子数据完整性校验值；

（四）与备份的电子数据进行比较；

（五）审查冻结后的访问操作日志；

（六）其他方法。

第四十二条【与原件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情形】以有形载体固定或者显示的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数据资料，其制作情况和真实性经过当事人确认或者以公证等有效方式予以证明的，与原件具有同等的证明效力。

第四十三条【当事人的陈述前后矛盾的处理】当事人的陈述中自认违法事实，后又反悔的，应当要求当事人提出反证或者反证线索；不能提供反证、反证线索无法查证或者查证不属实的，应当采信自认，并结合其他证据认定违法事实。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第四十四条【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鉴定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 （一）鉴定程序违法；
- （二）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格；
- （三）鉴定结论错误、不明确或者内容不完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解释单位】本规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施行时间】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加强商标行政执法专业指导，统一执法标准，准确认定商标违法事实，规范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起草了《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证据规定》必要性

（一）《证据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要求“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要求“严格规范证据标准”“规范司法、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证据规定》进一步完善商标行政执法标准体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

（二）《证据规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围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要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要求“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依法加快办理进度”。《证据规定》进一步明晰商标行政执法中证据的种类和要求、证据的收集、证据的审查与认定等方面内容，明确商标行政执法规则要求，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是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营造良好的营商和创新环境，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措。

（三）《证据规定》是加强商标执法专业指导的需要。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对证据的规定较为原则和上位，需要进一步细化；另一方面，商标行政执法中尚未制定专门的证据规定，缺少对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统一的执法指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证据规定》作为商标行政执法标准的重要方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有效性，填补了商标行政执法领域对证据规则的空缺，完善了商标行政执法的证据内容和要求，增强了商标行政执法的办案效力，确保行政执法案件做到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高效。《证据规定》的制定出台，是加强商标执法专业指导，贯彻有关法律规定，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有力举措。

二、起草过程

2022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商标行政执法证据规则研究工作，委托有关事业单位及学术机构开展商标行政执法证据的法理学分析和实证分析项目研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的相关文件，参阅商标行政执法相关行政答复、典型案例及案卷，针对商标行政执法中证据方面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以及执法实践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于2023年9月形成《证据规定》。

三、主要内容

《证据规定》共五章四十六条。**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目的和法律依据、适用主体和案件范围、证据的概念等内容。**第二章证据种类与要求**。明确证据种类、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域外证据等内容。**第三章证据的收集**。明确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收集证据的职权，证据收集的一般要求、抽样取证、异地取证、对特殊人群的取证要求、先行登记保存、当场先行登记保存、先行登记保存的要求、可以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和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收集电子数据、网络在线提取电子数据、网络在线提取要求、保证网络在线提取的完整性、采用录像等方式记录的内容、保护电子数据完整性的方法等内容。**第四章证据的审查与认定**。明确证据审查的一般要求、全面审查、真实性审查、合法性审查、关联性审查、直接认定的证据、

关于《商标行政执法证据标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其他部门证据的采纳、一方认可的证据效力、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不同情形的证明效力、辨认意见的审查、电子数据真实性的审查、电子数据完整性的审查、与原件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情形、当事人的陈述前后矛盾的处理、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等内容。

第五章附则。主要包括解释单位、施行时间等内容。

四、参考和引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7.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
8.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9.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0.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14. 《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
15.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增强反垄断监管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及时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推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建立健全反垄断“三书一函”即《提醒敦促函》《约谈通知书》《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营主体）/行政建议书（行政机关）》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醒敦促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发出《提醒敦促函》，提醒敦促做好有关问题的预防和整改工作：

（一）经营者存在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风险，或者行业协会存在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风险的；

（二）经营者存在未依法申报、违反审查决定等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风险的；

（三）经营者存在未能充分履行中止调查承诺义务或者行政处罚整改要求风险的；

（四）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存在从事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风险，或者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的；

（五）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的；

（六）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不到位或者工作推进缓慢的；

（七）其他需要提醒敦促的情形。

有关经营者或者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提醒敦促函》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对落实有关工作要求不到位或者逾期未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将责令限期整改，或者依法采取约谈、立案调查等措施。

二、约谈通知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发出《约谈通知书》，对经营者、行政机关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一）对提醒敦促事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二）经营者涉嫌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者行业协会涉嫌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引发舆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需要其提出改进措施的；

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

(三)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拒绝、阻碍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的;

(四) 行政机关涉嫌从事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或者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到位, 引发舆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不到位或者工作推进缓慢, 引发舆情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被约谈方应当自被约谈之日起规定时间内, 将改进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市场监管总局或者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被约谈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到位或者整改后再次出现问题的, 对有关经营者由市场监管总局依法采取立案调查等措施; 对有关行政机关, 视情采取立案调查、通报其有关上级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并提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议等措施。

三、立案调查通知书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对于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下列情形的,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予以立案, 并向当事人发出《立案调查通知书》:

(一) 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或者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且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的;

(二) 经营者从事未依法申报、违反审查决定等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三)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存在拒绝、阻碍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的;

(四) 行政机关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经营主体)/行政建议书(行政主体)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对于经立案调查存在下列情形, 且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一) 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 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或者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

(二) 经营者从事未依法申报、违反审查决定等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三)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 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

商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

对于经立案调查，行政机关存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制作《行政建议书》，向其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该行政机关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市场监管总局。

建立健全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是丰富反垄断监管手段、增强反垄断监管效能、规范反垄断监管行为的重要举措，要将制度贯穿反垄断工作各领域、各环节。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本通知提出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地区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加强跟踪督办，推动制度落实落地。

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规范网络安全事件的报告，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维护国家网络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wlaqyj@cac.gov.cn。
3.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5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邮编100048，并在信封上注明“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7日。

附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安全事件的报告，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的网络运营者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报告。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地方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运营者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按照《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指南》，属于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当于1小时内进行报告。

网络和系统归属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的，运营者应当向本部门网信工作机构报告。属于重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各部门网信工作机构在收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国家网信部门报告。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网络和系统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属于重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保护工作部门在收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报告。

其他网络和系统运营者应当向属地网信部门报告。属于重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属地网信部门在收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逐级向上级网信部门报告。

有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运营者还应当按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报告。

发现涉嫌犯罪的，运营者应当同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条 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报告事件，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发单位名称及发生事件的设施、系统、平台的基本情况；

（二）事件发现或发生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已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对勒索软件攻击事件，还应当包括要求支付赎金的金额、方式、日期等；

（三）事态发展趋势及可能进一步造成的影响和危害；

（四）初步分析的事件原因；

（五）进一步调查分析所需的线索，包括可能的攻击者信息、攻击路径、存在的漏洞等；

（六）拟进一步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请求支援事项；

（七）事件现场的保护情况；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六条 对于1小时内不能判定事发原因、影响或趋势等的，可先报告第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其他情况于24小时内补报。

事件报告后出现新的重要情况或调查取得阶段性进展，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

第七条 事件处置结束后，运营者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对事件原因、应急处置措施、危害、责任处理、整改情况、教训等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形成报告按照原渠道上报。

第八条 为运营者提供服务的组织或个人发现运营者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提醒运营者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事件，运营者有意隐瞒或拒不报告的，可向属地网信部门或国家网信部门报告。

第九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网信部门报告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第十条 运营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的，网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关于《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因运营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网络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对运营者及有关责任人依法从重处罚。

有关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运营者已采取合理必要的防护措施，按照本办法规定主动报告，同时按照预案有关程序进行处置、尽最大努力降低事件影响，可视情免除或从轻追究运营者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络安全事件是指由于人为原因、软硬件缺陷或故障、自然灾害等，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其中的数据造成危害，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1：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指南

附件 2：网络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件 1

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指南

一、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1.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
2. 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重要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3.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通常情况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判别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1. 省级以上党政机关门户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因攻击、故障，导致 24 小时以上不能访问。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中断运行 6 小时以上或主要功能中断运行 24 小时以上。
3. 影响单个省级行政区 30%以上人口的工作、生活。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4. 影响 1000 万人以上用水、用电、用气、用油、取暖或交通出行。

5. 重要数据泄露或被窃取，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6. 泄露 1 亿人以上个人信息。

7. 党政机关门户网站、重点新闻网站、网络平台等重要信息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违法有害信息特大范围传播。以下情况之一，可认定为“特大范围”：

（1）在主页上出现并持续 6 小时以上，或在其他页面出现并持续 24 小时以上；

（2）通过社交平台转发 10 万次以上；

（3）浏览或点击次数 100 万以上；

（4）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公安部门认定为是“特大范围传播”的。

8. 造成 1 亿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9.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1.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

2. 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重要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3.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通常情况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判别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1. 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门户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因攻击、故障，导致 6 小时以上不能访问。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中断运行 2 小时以上或主要功能中断运行 6 小时以上。

3. 影响单个地市级行政区 30%以上人口的工作、生活。

4. 影响 100 万人以上用水、用电、用气、用油、取暖或交通出行。

5. 重要数据泄露或被窃取，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6. 泄露 10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

7. 党政机关门户网站、重点新闻网站、网络平台等被攻击篡改，导致违法有害信息大范围传播。

以下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大范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 在主页上出现并持续 2 小时以上，或在其他页面出现并持续 12 小时以上；

(2) 通过社交平台转发 1 万次以上；

(3) 浏览或点击次数 10 万以上；

(4)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公安部门认定为是“大范围传播”的。

8. 造成 2000 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9.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三、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1.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中断，明显影响系统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

2. 国家秘密信息、重要敏感信息、重要数据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威胁。

3.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通常情况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判别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1. 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门户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因攻击、故障，导致 2 小时以上不能访问。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中断运行 30 分钟以上或主要功能中断运行 2 小时以上。

3. 影响单个地市级行政区 10% 以上人口的工作、生活。

4. 影响 10 万人以上用水、用电、用气、用油、取暖或交通出行。

5. 重要数据泄露或被窃取，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威胁。

6. 泄露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

7. 党政机关门户网站、重点新闻网站、网络平台等被攻击篡改，导致违法有害信息较大范围传播。

以下情况之一，可认定为“较大范围”：

(1) 在主页上出现并持续 30 分钟以上，或在其他页面出现并持续 2 小时以上；

(2) 通过社交平台转发 1000 次以上；

(3) 浏览或点击次数 1 万以上；

(4)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公安部门认定为是“较大范围传播”的。

8. 造成 500 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于《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9.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四、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除上述网络安全事件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注：本指南中的“以上”均包括本数。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香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公 告

2023 年 3 号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共同制定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标准合同并组织实施，加强个人信息跨境标准合同备案管理”的合作措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香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共同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王京涛

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孙 东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第一条 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共同制定本实施指引。

第二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以下简称标准合同，见附件 1）为备忘录下有关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便利措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可以按照本实施指引要求，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进行粤港澳大湾区内内地和香港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个人信息除外。

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应注册于（适用于组织）/位于（适用于个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部分，即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三条 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开展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应当坚持自主缔约与备案管理相结合、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与防范风险相结合，保障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第四条 按照本实施指引，通过订立标准合同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履行标准合同列明的义务和责任，包括满足以下条件：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跨境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按照个人信息处理者属地法律法规要求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或者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

（二）不得向粤港澳大湾区以外的组织、个人提供。

第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本实施指引，通过订立标准合同跨境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和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跨境提供的个人信息安全。

第六条 标准合同应当严格按照本实施指引附件订立，合同生效后方可开展个人信息跨境提供。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与接收方约定其他条款，但不得与标准合同相冲突。

第七条 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方式，或者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延长保存期限，以及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其他情况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第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应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属地向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进行标准合同备案，提交如下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三）标准合同。

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应当对所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接受属地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标准合同第二条第七项及第十项，个人信息处理者答复监管机构的询问及对合同的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承担举证责任；

（二）根据标准合同第三条第十二项，接收方应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包括服从监管机构作出的决定以及提供已采取必要行动的证明等；

（三）根据标准合同第六条第二项，个人信息处理者解除标准合同时，通知监管机构。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个人信息处理者或接收方按照本实施指引进行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但不履行本实施指引及标准合同要求的义务和责任的，可以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投诉、举报。

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发现个人信息跨境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接收方整改；需要交由其他执法部门处置的，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或接收方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属地通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第十二条 以上规定并不影响内地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等。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第十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实施指引及附件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实施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

附件 2：承诺书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我们研究起草了《“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22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 gjsjj@ndrc.gov.cn。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国家数据局

2023年12月15日

附件：“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

充分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激活数据要素潜能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价值日益凸显。发挥数据要素规模报酬递增、非竞争性、低成本复用等特点，提高各类要素协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突破产出边界，创造新产业新业态，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经济发展方式和社会治理模式发生深刻变革，对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数据要素通过与劳动、资本等其他要素协同，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经济社会运行效率；通过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创造多样化的价值增量，在多次使用中不断提升数据质量，突破传统资源要素约束条件下的产出极限，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通过多元数据融合，以量变引发质变，创造新的信息和知识，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全球领先，数字技术和产业体系日臻完善，为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与此同时，也存在场景释放不够、数据供给不足、流通机制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不畅等问题，为此，通过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发挥我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推动数据在不同场景中发挥千姿百态的乘数效应，促进我国数据基础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新优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数字经济发展规律，适应数据特征，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需求牵引，注重实效。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挖掘高价值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培育数据商，繁荣数据产业生态，激励多方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

试点先行，重点突破。加强试点探索，完善多样化、可持续的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机制。推动数据资源丰富、作用效益明显的领域率先突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数据资源有效配置，强化企业在激活数据要素价值中的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维护良好竞争秩序。

安全有序，开放融合。坚持把安全贯穿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实现全过程，严守数据安全底线。推动数字经济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流互鉴，促进数据跨境有序流动。

（三）总体目标

到 2026 年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广度和深度大幅拓展，在经济发展领域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得到显现，打造 300 个以上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典型应用场景，产品和服务质量效益实现明显提升，涌现出一批成效明显的数字要素应用示范地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影响力大的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数据产业年均增速超过 20%，数据交易规模增长 1 倍，场内交易规模大幅提升，推动数据要素价值创造的新业态成为经济增长新动力，数据赋能经济提质增效作用更加凸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三、重点行动

（四）数据要素×智能制造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创新研发模式，支持工业制造类企业融合设计、仿真、实验验证数据，培育数据驱动型产品研发新模式，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协同制造，支持链主企业打通供应链上下游设计、计划、质量、物流等数据，实现敏捷柔性协同制造。提升服务能力，支持企业整合设计、生产、运行数据，提升预测性维护和增值服务等能力，实现价值链延伸。强化区域联动，支持长三角、粤港澳、京津冀等区域，推动产能、采购、库存、物流数据流通，加强区域间制造资源协同，促进区域产业优势互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监测预警能力。开发使能技术，推动制造业数据多场景复用，支持制造业企业联合软件企业，基于设计、仿真、实验、生产、运行等数据积极探索多维度的创新应用，开发创成式设计、虚实融合试验、智能无人装备等方面的新型工业软件和装备。

（五）数据要素×智慧农业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相关服务企业融合利用气象、土壤、农事作业、病虫害、市场等数据，实现精准种植、精准养殖等智慧农业作业方式，支撑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农产品供应链透明度，支持第三方企业汇聚利用农产品的产地、生产、加工、质检等数据，支撑农产品溯源管理、精准营销等，增强消费者信任。推进产业链数据融通创新，支持第三方平台企业面向农户提供智慧养殖、交易撮合、疫病防治、行情信息等服务，打通用料用药、生长、销售、加工等数据，提供一站式采购、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培育以需定产新模式，支持农业与商贸流通数据融合分析应用，鼓励电商平台、商超、物流等基于销售数据分析，向农产品生产端与消费端反馈农产品信息，提升农产品供需匹配能力。提升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支持在生猪、果蔬等领域，强化产能、运输、农批农贸市场价格数据融合、发布、应用，支持农业监测预警，减少周期波动造成的损害。

（六）数据要素×商贸流通

拓展新消费，鼓励各类商贸经营主体、相关服务企业依托客流数据、消费行为、交通状况、人文特征等市场环境数据，打造集数据收集、分析、决策、精准投送和动态反馈的闭环消费生态，推进直播电商、即时零售、反向定制（C2M）等发展，支持各类商圈创新应用场景，培育数字生活消费方式。培育新业态，支持电商平台、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加强数据融合，整合订单需求、物流、产能、供应链等数据，优化配置产业链资源，打造快速响应市场的产业协同创新生态。打造新品牌，支持电商平台依托订单数量、订单类型、人口分布等数据，主动对接生产企业、产业集群，加强产销对接、精准推送，助力打造特色品牌。推进国际化，鼓励数字贸易龙头企业融合交易、物流、支付数据，支撑提升跨境身份认证、全球供应链融资等能力。

（七）数据要素×交通运输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提升多式联运效能，推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快递、海关等客票系统互联互通，推进货运寄递数据、运单数据、结算数据、保险数据、货运跟踪数据等共享互认，畅通公铁联运、海铁联运、公水联运衔接，实现货运“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保险“统一理赔”、货物“全程跟踪”等，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挖掘数据复用价值，融合“两客一危”、网络货运等重点车辆数据，构建覆盖车辆营运行为、事故统计等高质量动态数据集，为差异化信贷、保险服务、二手车消费等提供数据支撑。支持龙头企业推进运输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和复用，培育行业人工智能平台和人工智能工具，助力企业提升运输效率。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支持自动驾驶汽车在特定区域、特定时段进行商业化试运营试点，打通车企、第三方平台、运输企业等主体间的数据壁垒，促进道路基础设施数据、交通流量数据、驾驶行为数据等多源数据融合应用，提高智能汽车创新服务、主动安全防控等水平。

（八）数据要素×金融服务

提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融合科技、环保、工商、税务、气象、消费、医疗等数据，加强主体识别，优化信贷业务管理和保险产品的设计，探索开发基于数据资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服务水平。提高金融抗风险能力，推进数字金融发展，在安全合规前提下，推动金融信用数据和公共信用数据、商业信用数据共享共用和高效流通，支持金融机构间共享风控类数据，基于人工智能算法对金融市场、信贷资产、风险核查等多维数据融合分析，支撑提升金融机构反欺诈、反洗钱能力，提高风险预警和防范水平。

（九）数据要素×科技创新

推动科学数据有序开放共享，加强重大科学基础设施、野外台站、科研仪器、科学计算等产生的各类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在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基础上，提升科学数据复用价值。以科学数据支撑产业创新，面向药物研发、生物育种、新材料研发、高新技术研发等领域企业，提供高质量科学数据资源与知识服务，助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科学数据支持大模型开发，深入挖掘包含科技文献在内的各类科学数据，通过细粒度的知识抽取，构建科学知识资源底座，建设高质量语料库和基础科学数据集，支持开展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和垂直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探索科研新范式，面向新范式需求迫切的重点科研领域，充分依托各类数据库与知识库，推进跨机构、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发现新规律，创造新知识，加速科学研究范式变革。

（十）数据要素×文化旅游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培育文化创意新产品，推动文物、古籍、美术、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民间文艺等数据资源依法开放共享和交易流通，支持文化创意、旅游、教育、研究、展览等领域的经营主体加强数据开发利用，培育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产品和品牌。探索公共文化大模型应用，贯通各类文化机构数据中心，关联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探索建设公共文化知识数据集，鼓励依托市场化机制开发公共文化大模型。提升旅游服务水平，支持旅游经营主体共享气象、交通等数据，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构建客群画像、城市画像等，优化旅游配套服务、一站式出行服务。提升旅游治理能力，支持文化和旅游场所共享公安、交通、气象、证照等数据，支撑“免证”购票、集聚人群监测预警、应急救援等。

（十一） 数据要素×医疗健康

提升群众就医便捷度，探索推进电子病历数据共享，在医疗机构间推广检查检验结果数据标准统一和共享互认。便捷医疗理赔结算，支持医疗机构基于信用数据开展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支持医保、商保机构间加强医疗病历、医保结算、商保信息等数据协同，实现一站式理赔结算，提升医保控费、商保理赔风险防控能力。有序释放个人健康数据价值，完善个人健康数据档案，融合体检、就诊、疾控等数据，创新基于数据驱动的癌症早筛、职业病监测、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等公共服务模式。加强医疗数据融合创新，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合法合规前提下向金融、养老等经营主体共享数据，支撑商业保险产品、疗养休养等服务产品精准设计，拓展智慧医疗、智能健康管理等数据应用新模式新业态。提升中医药发展水平，加强中医药诊疗、用药等多源数据融合，支撑开展中医药疗效、药物相互作用、适应症、安全性等系统分析，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十二） 数据要素×应急管理

提升应急处置效率，推动灾害事故、物资装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等数据跨区域共享共用，提高监管执法和救援处置协同联动效率。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探索利用电力、通信、铁塔等公共数据，结合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数据，提升对私挖盗采、明停暗开行为的精准监管。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各环节数据融通，提高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水平。提升地震灾害预警能力，加强对地震活动、电磁干扰、地下水变化等数据的融合分析，提升对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的预测预警能力。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鼓励社会保险企业围绕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研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评估模型，开发新险种，提高风险评估的精准性和科学性。

（十三） 数据要素×气象服务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支持新能源企业降本增效，支持风能、太阳能企业融合应用气象数据，优化选址布局、设备运维、能源调度等。降低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支持经济社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数据与气象数据融合应用，实现集气候变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转移的智能决策新模式，防范化解重点行业和产业气候风险。支持气象数据与城市规划、重大工程等建设数据深度融合，从源头防范和减轻极端天气和不利气象条件对规划和工程的影响。创新气象产品服务，支持保险、金融企业融合应用气象数据，发展天气指数保险、天气衍生品和气候投融资新产品，为保险、期货等提供支撑。

（十四） 数据要素×智慧城市

优化城市管理方式，推动城市人、地、事、物、情、组织等多维度数据融通，支撑公共卫生、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基层治理等各领域场景应用，实现态势实时感知、风险智能研判、及时协同处置。支撑城市发展科学决策，支持利用城市时空基础、资源调查、规划管控、工程建设项目、物联网感知等数据，助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策略精细化、智能化、可持续。推进公共服务普惠化，深化公共数据的共享应用，深入推动就业、健康、卫生、医疗、救助、养老、助残、托育、未成年保护等服务“指尖办”“网上办”“就近办”。推动智慧城市群共建共治，加快智慧城市群（带）管理、服务等各领域数据标准互认、数据业务互联，实现数据中心协同调度、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异地就医结算、生态协同治理等领域区域协作。

（十五） 数据要素×绿色低碳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开展制造与能源数据融合创新，推动能源企业与高耗能企业打通订单、排产、用电等数据，打造能耗预测、多能互补、梯度定价等应用。提升废弃资源利用效率，汇聚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利用、处置各环节数据要素，促进产废、运输、资源化利用高效衔接，推动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促进绿色降碳发展。提升碳足迹管理水平，支持打通关键产品全生产周期的物料、辅料、能源等碳排放数据以及行业碳足迹数据，开展产品碳足迹测算与评价，引导企业节能降碳。提升生态治理精细化水平，推进气象、水利等数据跨行业共享，支撑气象和水文耦合预报、经济人口受灾分析、河湖岸线监测、突发水事件应急处置等。加强生态环境公共数据融合创新，推动生态环境数据依法有序共享，支持企业开展自有数据、公共数据等融合分析，通过环境质量监测、环境信用评价等，强化环境数据在服务金融机构贷款审核、绿色供应链资质评定中的应用。

四、 强化保障支撑

（十六） 提升数据供给水平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在科研、文化、交通运输等领域，推动科研机构、龙头企业、技术服务商等开展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建设，打造高质量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集。加强公共数据资源供给，支持在重点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健全标准体系，加强数据采集、管理、安全等通用标准建设，协同推进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完善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标准。加强供给激励，制定完善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的权益保护规则，完善个人信息匿名化使用规则，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推动个人信息利用。

（十七） 优化数据流通环境

提高交易流通效率，支持行业内企业联合制定数据流通规则、标准，聚焦业务需求开展数据共享，提高多主体间数据共享效率。鼓励交易场所强化合规管理，创新服务模式，打造服务生态，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安全可信流通环境，深化隐私计算、可信数据空间、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充分依托已有设施，探索建设重点行业和领域数据流通平台，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培育流通服务主体，鼓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通过新建或拓展既有园区功能等方式，建设数据特色园区、虚拟园区，推动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协同发展。完善培育数据商的支持举措。

（十八）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

落实数据安全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完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等制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丰富数据安全产品，发展面向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精细化、专业型数据安全产品，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的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支持发展定制化、轻便化的个人数据安全防护产品。培育数据安全服务，鼓励有实力的数据安全企业，发挥能力优势，开展基于云端的安全服务，有效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五、 做好组织实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日常工作跟踪和任务落实，协调推进跨部门协作。行业主管部门要聚焦本行业数据开发利用需求，细化落实行动计划的时间表、路线图。地方数据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形成符合各地实际的数据要素应用实践，带动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营造良好生态。

（二十） 开展试点示范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支持部门、地方协同开展政策性试点，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12 结合场景需求，研究数据资源持有者、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落地举措，探索数据流通交易模式。鼓励各地方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及时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实践经验。

（二十一） 推动以赛促用

组织开展“数据要素×”大赛，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搭建专业竞赛平台，加强数据资源供给，激励社会各界共同挖掘市场需求，提升数据利用水平。支持龙头企业、金融机构等参与赛事，丰富大赛成果转化路径，推动优秀技术、产品落地，促进多元共建合作。

（二十二） 加强资金支持

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实施“数据要素 x”试点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发挥相关引导基金、产业基金作用，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向数据产业。支持数据商、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上市融资。推动将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计入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或存货，推动数据资产化。

（二十三） 加强宣传推广

开展数据要素应用典型案例评选，遴选一批典型应用。依托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积极发布典型案例，促进经验分享和交流合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挖掘数据要素应用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影响力。

商服贸发[2023]3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生活性服务业是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的重要领域。为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通过数字化赋能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以数字化驱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助力数字中国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供给质量。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生活服务数字化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着力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通过高质量供给创造新需求，实现更高水平供需平衡。

——坚持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顺应新型消费发展规律，持续深化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改革，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着力破除制约生活服务数字化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聚焦民生，提升便利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便利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增进民生福祉，使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开放共享，实现协同发展。在保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前提下，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和不同消费业态协同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初步建成“数字+生活服务”生态体系，形成一批成熟的数字化应用成果，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生活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到 2030 年，生活服务数字化基础设施深度融入居民生活，数字化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基本实现生活服务数字化，形成智能精准、公平普惠、成熟完备的生活服务体系。

二、丰富生活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

（四）提升商贸服务业数字化水平。引导餐饮、零售、住宿、家政、洗染、家电维修、人像摄影等传统生活服务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市场分析和客户获取能力，针对性优化经营方式，为客户提供更快响应和更好服务。鼓励对商场、超市、连锁店、农贸市场（菜市场）和其他生活服务场所进行数字化改造，为客户提供沉浸式互动体验，利用大数据统计热点区域、高峰时点，为企业优化运营提供决策参考。（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大数据应用。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推动各地区、各相关业务平台共建共用、智能协同和迭代完善，增强交通运行动态掌控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能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智能铁路、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航道、智慧民航，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推进数字出行与生活场景有机衔接，运用数字化技术为旅客提供移动支付购票、无纸化检票乘车等一体化出行服务。（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文旅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丰富数字化文化和旅游体验产品，发展虚拟展示、智慧导览、线上演播、数字艺术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文化、旅游与餐饮、住宿、零售等业态融合发展，培育壮大相关品牌。推动文化和旅游场所数字化改造提升，加强市场监测和大数据应用，及时发布气象预警、道路通行、游客接待量等实时信息。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构建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运营体系。（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气象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教育数字化融合发展力度。加快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学校网络质量，提供高速、便捷、绿色、安全的网络服务。纵深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深化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立足“教、学、管、评、研、训”等教育教学环节，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教育新模式。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数字化，拓展虚拟远程培训等智能化网络培训形式，丰富线上培训资源，促进优质培训资源共享。拓展数字资源获取渠道，鼓励各地区各行业向社会开放优质的数字教育资源和线上学习服务，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医疗健康领域数字化应用。加快开发普及数字医疗应用，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优化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在线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等服务。持续深化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电子票据、医保电子处方、医保移动支付等应用。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建设和信息互

通共享，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处方等数据库。优化诊疗流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为患者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利用数字化技术为医用机器人、智能急救车、智能巡诊车、智能医疗设备等产品研发赋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补齐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短板

（九）加强生活服务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生产、采购、运输、仓储、批发、零售、配送各个环节，优化生活服务数字化供应链体系，降低渠道成本。加强生活服务和物流、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仓储配送体系，支持立体库、分拣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提货柜等智能物流设施铺设和布局。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积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电子支付快速发展，探索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完善农村物流节点设施体系和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加快健全空间基准服务基础设施，优化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布局，推进北斗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为生活服务提供北斗高精度实时位置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打造数字生活服务社区和街区。推动完整社区建设，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功能，优化提升送餐、送货、送菜、送药等便民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智能充电桩、物流车、智能取餐柜、智能快件（信包）箱、自动生鲜售货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运用，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舒适、便利的数字化智慧化生活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建设餐饮等生活服务数字化特色街区，打造一批精品街道、创意园区、城市客厅等活力街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生活服务数字化标准体系。推动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生活服务企业加强沟通和研究，建立健全生活服务数字化相关标准体系，加快标准制修订。围绕商贸、交通、文化、旅游、教育、健康等领域，推进研制一批能用、管用、好用的数字化转型标准。鼓励第三方平台建立生活服务评价系统。（教育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数字化适老助残应用和服务。推动手机、智能电视、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等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开发适合老年人、残疾人使用的智能化终端产品。完善与老年人、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社保、民政、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的移动应用改造。组织引导家政、康复辅助

器具等生活服务企业进社区，改造或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社区便民生活服务中心，为居家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生活用品代购、药品配送、餐饮外卖、家政服务预约和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等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动能

（十三）培育生活服务数字化平台。探索建设一批线下或线上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中心，为生活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制定一揽子解决方案，提供流量、商品、服务、支付、咨询、培训、运营托管等数字化场景支持，帮助企业建立数字化运营视角和框架，更好提供数字化服务。发挥生活服务平台赋能作用，为传统生活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持，增强平台连接能力、感知能力、数据处理能力、智能计算能力、即时响应能力与运作能力，使其成为生活服务数字化的重要基础设施。推进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跨领域、跨行业的数字化服务基础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培育生活服务数字化品牌。支持各地在商贸、交通、文化、旅游、教育和健康领域培育若干特色鲜明的生活服务数字化品牌，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优质生活服务数字化品牌推介，引导其提升到店到家、线上线下双场景服务质量。支持形成一批数字化水平领先的生活服务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教育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促消费活动。利用数字化手段组织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数字生活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全国消费促进月、国际消费季、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行、消费品“三品”全国行等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打造消费热点，激发消费潜力。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线上排队、智能停车、智能导流、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提升消费体验。支持在商场、社区商业设施等实体消费场所推行数字化消费积分运用，鼓励不同业态之间积分通兑，进一步促进消费。（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基础

（十六）加强数字化技术运用。加强前瞻性基础研究，增加源头技术供给，支持北斗定位导航、5G、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等技术在生活服务行业落地应用，形成低成本数字化解决方案供给能力，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壁垒。支持生活性服务业数字技术创新应用研发，引导科技企业、平台企业、流通连锁企业等组成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市场和数据优势，推

进关键软硬件技术攻关。推动地理信息数据与生活服务要素的耦合协同，更好支撑智慧社区、智慧出行、智慧旅游等生活服务应用场景。（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数字化金融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数字化技术优化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加大供应链金融支持力度，改进产品服务，提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丰富消费金融服务场景，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金融服务，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加大金融服务适老助残应用功能建设，积极发展非接触式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持续增量扩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生活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信贷支持，使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化平台、骨干企业上市、挂牌和发行债券。充分利用现有相关投资基金，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创新支持方式，加快推动生活服务企业数字化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培养数字化专业人才。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数字生活服务相关专业。引导企业、平台建设生活服务数字化用工和培训基地，依托职业院校、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机构，深化产教融合，建立针对性强、低成本、可触达的培训体系。针对生活服务数字化相关新职业新业态，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保线上服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监管办法，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充分利用线上监管和投诉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化平台，提高数字化管理效能。加强政府相关部门、电商平台和大数据服务机构协作，强化数据资源使用，开发生活服务动态地图，实时掌握各业态供给和消费情况。引导第三方机构研究开发生活服务数字化消费指数，探索发布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报告。探索建立生活服务领域信用信息体系，归集相关企业信用信息，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引导生活服务企业贯彻数据管理国家标准，稳步提升数据管理水平。（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增强数据安全保护与融合应用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规要求，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健全完善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体系。加强数据安全监督管理、检测评估、通报

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

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严厉打击危害数据安全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资源共享，构建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生态体系。（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支持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工作联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政策保障，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运转有序的跨部门工作机制，协调推进生活服务数字化相关工作，及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鼓励各地区依法合规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吸引社会投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服务数字化重点项目、赋能中心建设、企业数字化转型等给予支持。

（二十二）做好宣传推广。商务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各地区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及时总结有效举措、典型做法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编写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集。对于可在各地借鉴推广的实践案例，要适时面向全国推广，形成全社会推动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行业规范管理，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我们起草了《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出版局，邮政编码：100052，并在信封上注明“《网络游戏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3. 电子邮箱：zxbwlc@sina.com。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3年12月22日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加强网络游戏管理，规范网络游戏行业秩序，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促进网络游戏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游戏出版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络游戏，是指由软件程序和息数据构成，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的游戏产品和服务。

本办法所称网络游戏出版经营活动，包括网络游戏的研发、出版、运营和网络游戏币发放及交易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基本原则】从事网络游戏出版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保护未成年人优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 【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职责】国家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网络游戏出版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县级以上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游戏出版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网络游戏监管查处工作。

第五条 【行业自律组织】网络游戏行业的社会团体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在出版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的设立与管理

第六条 【网络游戏出版单位许可准入标准】从事网络游戏出版活动，应具备以下条件，并依法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含有网络游戏出版业务范围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一）有确定的单位名称及章程；
-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 （三）有确定的从事网络游戏出版业务的域名、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等平台；
- （四）有从事网络游戏出版业务所需的内容审校制度；
- （五）有从事网络游戏出版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技术设备，相关服务器和存储设备须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六）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至少 1 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七）除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外，有 8 名以上具有国家出版主管部门认可的出版及相关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的专职编辑出版人员，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少于 3 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出版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网络游戏出版单位许可审批过程】从事网络游戏出版活动，应向所在地省级出版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出版主管部门审批。

国家出版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许可准入标准】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币发放和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依法经省级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含有网络游戏经营业务范围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一）有确定的单位名称及章程；
-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三）有确定的从事网络游戏经营业务的域名、智能终端应用程序等平台；

（四）有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业务范围；

（五）有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专业人员、设备以及管理技术措施，相关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必须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出版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许可审批过程】从事网络游戏运营以及网络游戏币发放和交易服务等活动，应报所在地省级出版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出版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省级出版主管部门应定期将许可证审批情况报告国家出版主管部门。国家出版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省级出版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定期对许可证审批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许可证申报材料】从事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以及网络游戏币发放和交易服务等活动，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申请表》；

（二）单位章程及资本来源性质证明；

（三）网络游戏服务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简历、住址、身份证明文件；

（五）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六）网站域名注册证明、相关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存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出版主管部门及省级出版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从事网络游戏出版活动的，除上述所列材料外，还需提供内容审校制度、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明。

第十一条 【变更及公示】获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网络游戏出版业务或网络游戏经营业务范围的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变更许可登记事项、资本结构、最终实际控制人，合并或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出版经营活动。

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信息。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第三章 网络游戏的出版经营

第十二条 【网络游戏审批制度】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前，须由获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网络游戏出版业务范围的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出版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出版主管部门审批。

网络游戏出版和运营单位取得网络游戏批准文件后，应按批准文件要求，自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组织游戏出版运营，超期不能出版运营的，应及时向属地省级出版主管部门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变更与重新申报】已批准出版的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或者变更游戏名称、游戏出版单位或主要运营机构的，网络游戏出版单位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禁止买卖、套用版号】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借、出租、买卖、套用《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网络游戏批准文号、出版物号。

第十五条 【内容管理制度】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实行内容自审制度，依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出版经营行为的自查和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合法和出版质量。

第十六条 【禁止性内容】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
- （十一）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和玩法的。

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在境外运营发行游戏，应自觉遵守网络游戏内容禁止性规定，坚守中华文化立场、遵循国际规则和文化传播规律，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第十七条 【禁止强制对战】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强制对战。

第十八条 【限制游戏过度使用和高额消费】网络游戏不得设置每日登录、首次充值、连续充值等诱导性奖励。

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不得以炒作、拍卖等形式提供或纵容虚拟道具高价交易行为。

所有网络游戏须设置用户充值限额，并在其服务规则中予以公示，对用户非理性消费行为，应进行弹窗警示提醒。

第十九条 【标识规范】网络游戏出版运营时，应作好信息标识：在游戏开始前的显著位置全文登载《健康游戏忠告》；在游戏开始前、《健康游戏忠告》后，设置专门页面并在游戏官网的显著位置，标明游戏著作权人、出版单位及其许可证编号、主要运营单位、批准文号、出版物号等信息。

第二十条 【核验义务】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运营单位在运营游戏时，须核验该网络游戏的审批文件是否真实有效，信息标识是否标明，不得运营未经批准或信息标识未标明的网络游戏。各类手机、电脑、电视、游戏机等智能终端生产经营单位预装网络游戏时，须核验该网络游戏审批文件是否真实有效，信息标识是否标明，不得预装未经批准或信息标识未标明的网络游戏。

第二十一条 【技术测试规范】在获得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前，网络游戏运营单位进行网络游戏技术测试的，应确保网络游戏内容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要求，限额测试用户数不得超过2万，测试用户资料作删档处理。网络游戏运营单位应在每次测试开始前向所在地省级出版主管部门报告测试游戏的名称、范围、测试周期、用户规模，并提供技术测试内容、账号和内容合法承诺书。

网络游戏技术测试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视为网络游戏运营，须获得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出版的批准文号、出版物号：

- （一）公开提供可直接注册登录服务器的客户端软件的；
- （二）向网络游戏用户收费的；
- （三）以商业合作、广告销售等方式获取收益的；
- （四）开展其他应视为网络游戏运营行为的。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第二十二条 【实名注册】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应严格落实用户实名注册和登录规定，确保用户的身份信息真实有效。

第二十三条 【游戏币发放规范】从事网络游戏币发放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络游戏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二）发放网络游戏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发放和购买网络游戏币标准要透明合理；

（三）不得向用户提供网络游戏币兑换法定货币的服务，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终止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以法定货币方式或者用户接受的其它方式退还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币的情况除外；

（四）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单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四条 【游戏币交易规范】从事网络游戏币交易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未经审批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

（二）应以实名制数字人民币钱包从事网络游戏币交易，不得向用户提供匿名数字人民币钱包交易服务；

（三）应采取技术措施，对交易过程进行有效监管，对存在违法可疑行为的交易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避免为网络赌博、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提供便利；

（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记录；

（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单次交易发生之日起的2年。

第二十五条 【游戏币发放及交易企业规范】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经营网络游戏币发放和网络游戏币交易服务。

第二十六条 【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发放及交易规范】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发放或者变更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应当及时在该网络游戏的官方主页或者游戏内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发放和购买标准要透明合理。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不得将用户获得的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兑换成法定货币，向用户提供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兑换小额实物的，实物内容及价值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为用户间交易网络游戏虚拟道具提供平台化服务的，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网络游戏币交易规定执行。

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发放的，用户以法定货币直接购买、使用网络游戏币购买或者兑换获得，且具备直接兑换游戏内其他虚拟道具或者增值服务功能的虚拟道具，按照网络游戏币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随机抽取】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在提供随机抽取服务时，应对抽取次数、概率作出合理设置，不得诱导网络游戏用户过度消费。同时应为用户提供虚拟道具兑换、使用网络游戏币直接购买等其他获得相同性能虚拟道具和增值服务的方式。

第二十八条 【禁止为违法游戏提供支付服务】任何单位不得为非法网络游戏和违法网络游戏经营活动提供支付服务。

违反前款规定提供支付服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宣传推广规范】为网络游戏提供宣传推广服务的单位，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不得发布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网络游戏广告。网络游戏直播不得出现高额打赏。网络游戏的宣传推广不得含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内容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内容。

第三十条 【发现违法违规内容处理与报送】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对用户在游戏内发布的信息内容须严格落实信息安全审核、违法信息屏蔽过滤等制度措施，发现网络游戏中存在违法违规内容，应当立即删除，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出版主管部门报告。

对网络游戏中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用户，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依约停止为其提供相关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出版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网络信息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取措施保证网络信息安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用户个人信息。

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通过网络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公开专门的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依法告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事项。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第三十二条 【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不得实施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垄断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用户协议和网络游戏规则】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规则、用户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纠纷处理】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的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双方出现争议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信用制度】国家出版主管部门建立网络游戏信用制度，将违法违规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列入警示名单，实施前置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联动处罚机制，对违法违规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实施信用约束。

第三十六条 【终止运营】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终止出版、运营网络游戏的，应提前至少60日予以公告，并向所在地省级出版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省级出版主管部门报国家出版主管部门备案。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网络游戏运营单位应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

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单位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

第四章 未成年人保护

第三十七条 【未成年人保护的落实主体】保护网络游戏未成年人用户，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出版主管部门、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界共同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的相关责任】出版主管部门监督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落实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惩处违规行为，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进行预防和干预。

第三十九条 【时段时长和消费要求】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严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
- （二）对容易导致沉迷的、存在不适合未成年人使用内容的游戏，应禁止未成年人登录；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三）严格执行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的限制性要求，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四）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账号租售、游戏币及虚拟道具交易服务，以及陪练、代玩等第三方服务；

（五）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随机抽取服务；

（六）网络游戏直播不得出现未成年人打赏情况；

（七）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不得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的网络游戏经营行为。

第四十条 【防沉迷制度】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及时修改可能造成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功能或者规则，提供面向用户的防沉迷举报受理服务，并每年向社会公布防沉迷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未成年人身份核验】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第四十二条 【适龄提示】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所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第四十三条 【监护人责任】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引导未成年人健康合理使用网络游戏、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树立正确的网络游戏消费观念，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同时应提高自身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游戏的行爲，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社会各界责任】学校应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教育引导学生健康合理使用网络游戏，加强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沟通配合，预防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游戏，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完善网络游戏的时间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为监护人、学校履行相关职责提供便利。

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制定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行业自律规范，引导成员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参与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管理部门职责】出版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游戏出版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 （一）对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
- （二）对网络游戏出版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 （三）对网络游戏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对网络游戏出版实行前置审批；
- （四）对网络游戏出版经营从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等管理；
- （五）对转借、出租、买卖、套用、违规使用《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批准文号、出版物号以及私服、外挂、侵权盗版等扰乱网络游戏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查处；
- （六）与网络游戏管理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六条 【管辖分工】各级出版主管部门查处违法经营活动，依照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单位注册地或者单位实际经营地进行管辖；单位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无法确定的，由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网站的信息服务许可地或者备案地进行管辖；没有许可或者备案的，由该网站或者网络游戏服务器所在地管辖；网站或者网络游戏服务器设置在境外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进行管辖。

第四十七条 【年度报告】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应按规定向所在地省级出版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包括本年度有关网络游戏管理政策法律执行情况、奖惩情况，网络游戏出版、运营的绩效情况，网络游戏币发放和交易的情况，内部管理情况等。

第四十八条 【相应许可撤销】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行政许可。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由出版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许可。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第六章 保障与奖励

第四十九条 【网络游戏产业保障与奖励】出版主管部门保障、促进网络游戏产业的发展与繁荣。

第五十条 【鼓励精品原创游戏】鼓励研发和推广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科技进步，具有创新价值，有利于身心健康、寓教于乐的网络游戏。

第五十一条 【鼓励国际合作】鼓励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开拓海外市场，加强网络游戏国际合作，促进国际文化交流，提升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

第五十二条 【优秀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推动网络游戏产业健康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未经批准从事游戏服务的处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出版、运营或网络游戏币发放、交易等活动，或者上线运营未经批准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主管部门、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视情况予以限期停止版本号申请、限期停业整顿的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游戏，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网络游戏内容违规处罚】出版、运营含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内容的网络游戏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止版本号申请、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出版主管部门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网络游戏广告推广违规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出版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十六条 【出借、出租等许可证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止版本号申请、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出版主管部门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违规变更许可内容、擅自中止等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止版本号申请、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一）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办法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擅自中止网络游戏出版经营活动超过 180 日的；

（三）网络游戏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有关规定的，由出版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 【实名注册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出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网络信息及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网络游戏出版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网络游戏，责令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万元以上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一条 【其他违规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按规定实行内容自审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在网络游戏中设置强制对战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引导网络游戏过度使用和高额消费的；
-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作好信息标识的；
-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履行相应核验义务的；
-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未按规定发放和交易网络游戏币和虚拟道具的；
- （八）违反本办法及出版主管部门关于网络游戏出版经营活动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定义】【网络游戏出版】本办法所称网络游戏出版，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行为。

【网络游戏运营】本办法所称网络游戏运营是指网络游戏出版后，通过信息网络向用户提供网络游戏下载或在线交互使用，并向用户收费或者以广告等方式获取利益的行为。

网络游戏运营单位或其他运营企业的网络游戏产品提供用户系统、收费系统、程序下载及宣传推广等服务，并参与网络游戏运营收益分成，属于联合运营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技术测试】本办法所称网络游戏技术测试是指面向非特定公众开放网络游戏内容，对游戏性能、缺陷以及服务器负载等进行多方面测试的行为。

【网络游戏币】本办法所称网络游戏币是指由网络游戏运营单位发放，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者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虚拟兑换工具。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开征求

《网络游戏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网络游戏虚拟道具】本办法所称网络游戏虚拟道具是指由用户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币购买或者按一定兑换比例获得或者在游戏内通过游戏方式获得的，存在于特定的游戏程序之内的虚拟物品。

【网络游戏币发放】本办法所称网络游戏币发放是指网络游戏运营单位以销售等方式，向公众提供网络游戏币，并在该网络游戏内提供该网络游戏币使用服务的行为。

【网络游戏币交易服务】本办法所称网络游戏币交易服务，是指为用户间交易网络游戏币提供平台化服务的行为。

【私服、外挂】本规定所称“私服”“外挂”是指未经许可或授权，破坏合法出版运营、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网络游戏的技术保护措施、修改数据、私自架设服务器、制作游戏充值卡，运营或挂接运营合法出版、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网络游戏，从而谋取利益、侵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三条 对无故事情节、玩法简单、无充值消费的国产小程序网络游戏的管理，由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及本办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X月XX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网络游戏服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9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应当以书面形式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办理。以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以下统称电子形式），视为书面形式。”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其中的“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修改为“可以通过电子形式、邮寄、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当事人”。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以电子形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各种文件的，以进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特定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递交日。”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当事人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实际收到文件的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

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款：“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电子形式送达的各种文件，以进入当事人认可的电子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

三、将第五条中的“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期限开始的当日不计算在期限内，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四、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第二款修改为：“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但是，延误复审请求期限的，可以自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第四款修改为：“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2个月内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在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2个月。”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申请专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提出各类专利申请应当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不得弄虚作假。”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专利工作应当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全面创新，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提升专利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促进专利相关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八、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作为第一款，修改为：“申请专利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符合规定的要求。”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

“（一）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二）缴纳费用；

“（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第四款修改为：“发明专利申请包含一个或者多个核苷酸或者氨基酸序列的，说明书应当包括符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序列列表。”

十一、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说明书摘要可以包含最能说明发明的化学式；有附图的专利申请，还应当在请求书中指定一幅最能说明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技术特征的说明书附图作为摘要附图。摘要中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

十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申请人应当就每件外观设计产品所需要保护的内容提交有关图片或者照片。

“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整体产品的视图，并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或者其他方式表明所需要保护部分的内容。

“申请人请求保护色彩的，应当提交彩色图片或者照片。”

十三、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请求保护的部分，已在整体产品的视图中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方式表明的除外。”

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简要说明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得说明产品的性能。”

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称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是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以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由国际组织召开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

第三款修改为：“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日起2个月内提交有关发明创造已经展出或者发表，以及展出或者发表日期的证明文件。”

第四款中的“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该申请的优先权期限从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附图显示的设计提出相同主题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外观设计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计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但是，提出后一申请时，在先申请的主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基础：

“（一）已经要求外国优先权或者本国优先权的；

“（二）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

“（三）属于按照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的。

“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的，其在先申请自后一申请提出之日起即视为撤回，但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要求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作为本国优先权基础的除外。”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申请人超出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期限届满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优先权。”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或者自申请日起4个月内，请求在请求书中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缺少或者错误提交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的部分内容，但申请人在递交日要求了优先权的，可以自递交日起2个月内或者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内以援引在先申请文件的方式补交。补交的文件符合有关规定的，以首次提交文件的递交日为申请日。”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专利法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条所称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下列各项：

“（一）发明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三）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四）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十、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提出延迟审查请求。”

二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依照专利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是指：

“（一）申请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的；

“（二）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

“（三）申请的修改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或者分案的申请不符合本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的。”

二十二、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专利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被控侵权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申请人可以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二款修改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写明专利申请号或者专利号。每项请求应当限于一项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

二十三、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但申请人在办理专利权登记手续时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国务院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二十四、删去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

二十五、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或者专利申请存在其他明显违反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情形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驳回复审请求的复审决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复审后，认为原驳回决定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或者认为经过修改的专利申请文件消除了原驳回决定和复审通知书指出的缺陷的，应当撤销原驳回决定，继续进行审查程序。”

二十六、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二十七、将第六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过程中，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可以修改其权利要求书，但是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基础上作出维持专利权有效或者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的，应当公告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二十八、增加一章，作为第五章，章名为“专利权期限补偿”，包括第七十七条至第八十四条。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七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专利权人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八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计算。”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前款所称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不合理延迟的实际天数，是指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4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3年之日至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合理延迟的天数和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的天数。”

“下列情形属于合理延迟：

“（一）依照本细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修改专利申请文件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因复审程序引起的延迟；

“（二）因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三）其他合理情形引起的延迟。”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取得发明专利权的，该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不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通知；

“（二）申请延迟审查；

“（三）因本细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引起的延迟；

“（四）其他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所称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是指符合规定的新药产品专利、制备方法专利、医药用途专利。”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请求给予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自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

“（一）该新药同时存在多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对其中一项专利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

“（二）一项专利同时涉及多个新药的，只能对一个新药就该专利提出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

“（三）该专利在有效期内，且尚未获得过新药相关发明专利权期限补偿。”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二条：“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的，补偿期限按照该专利申请日至该新药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之日的间隔天数减去5年，在符合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基础上确定。”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三条：“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在专利权期限补偿期间，该专利的保护范围限于该新药及其经批准的适应症相关技术方案；在保护范围内，专利权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与专利权期限补偿前相同。”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四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的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给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不符合补偿条件的，作出不予期限补偿的决定，并通知提出请求的专利权人。”

三十七、将第五章改为第六章，章名修改为“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五条：“专利权人自愿声明对其专利实行开放许可的，应当在公告授予专利权后提出。

“开放许可声明应当写明以下事项：

“（一）专利号；

“（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专利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

“（四）专利许可期限；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开放许可声明内容应当准确、清楚，不得出现商业性宣传用语。”

三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专利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人不得对其实行开放许可：

“（一）专利权处于独占或者排他许可有效期限内的；

“（二）属于本细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中止情形的；

“（三）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四）专利权被质押，未经质权人同意的；

“（五）其他妨碍专利权有效实施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四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通过开放许可达成专利实施许可的，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应当凭能够证明达成许可的书面文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专利权人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手段，作出开放许可声明或者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获得专利年费减免。”

四十二、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可以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或者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四十三、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九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奖励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自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3个月内发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金。一项发明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4000元；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奖金最低不少于1500元。”

四十四、将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九十四条，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的报酬。”

四十五、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九十五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和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处理和调解专利纠纷。”

四十六、删去第八十条。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法第七十条所称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对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

“（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的重大案件；

“（四）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相关案件不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九、将第八十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修改为：“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五十、将第八十六条改为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依照前款规定请求中止有关程序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请求书，说明理由，并附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的写明申请号或者专利号的有关受理文件副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中止理由明显不能成立的，可以不中止有关程序。”

五十一、将第八十九条改为第一百零六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国防专利、保密专利的解密”。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

五十二、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一百零七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摘要，外观设计专利的一幅图片或者照片”。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专利权期限的补偿”。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三项：“（十三）专利实施的开放许可事项”。

第十三项改为第十五项，修改为：“（十五）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国籍和地址的变更”。

五十三、将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条，删去第一款第三项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

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

第二款修改为：“前款所列各种费用的缴纳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缴纳的费用种类和标准进行调整。”

五十四、将第九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专利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缴纳。”

删去第二款。

五十五、将第十章改为第十一章，章名修改为“关于发明、实用新型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五十六、将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国际申请以外文提出的，提交摘要的中文译文，有附图和摘要附图的，提交附图副本并指定摘要附图，附图中有文字的，将其替换为对应的中文文字”。

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六）在国际阶段向国际局已办理申请人变更手续的，必要时提供变更后的申请人享有申请权的证明材料”。

五十七、删去第一百二十一条。

五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八条：“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届满之后2个月内，在国际阶段受理局已经批准恢复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在国际阶段申请人未请求恢复优先权，或者提出了恢复优先权请求但受理局未批准，申请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自进入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优先权。”

五十九、增加一章，作为第十二章，章名为“关于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特别规定”，包括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

六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六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理按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以下简称海牙协定）提出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按照海牙协定提出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简称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条件和程序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专利法及本细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六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七条：“按照海牙协定已确定国际注册日并指定中国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视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该国际注册日视为专利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申请日。”

六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八条：“国际局公布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国际局。”

六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视为已经依照专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提出了书面声明。

“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六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涉及的外观设计有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或者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在提出外观设计国际申请时声明，并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六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一条：“一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自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并缴纳费用。”

六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二条：“国际局公布的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中包括含设计要点的说明书的，视为已经依照本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提交了简要说明。”

六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三条：“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审查后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通知国际局。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给予保护的決定后，予以公告，该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六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四条：“已在国际局办理权利变更手续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六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技术资料”修改为“技术信息和资料”。

（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项中的“组织机构代码或者居民身份证件号码”修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第四项中的“专利代理人的姓名、执业证号码”修改为“专利代理师的姓名、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码”。

（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在第一款中的“具有实际或者潜在价值的材料”后增加“和利用此类材料产生的遗传信息”。

（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曾参与原申请的审查的”。

（五）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申请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规定的”。

（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七）将第四章中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八）将第八十二条改为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九）将第八十三条改为第九十九条，第二款中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

（十）将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删去其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

（十一）将第一百条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其中的“减缴或者缓缴”修改为“减缴”，“国务院价格管理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

（十二）将第一百一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在第二款中的“国际公布日”后增加“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之日”。

（十三）将第一百一十九条改为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代理人”修改为“专利代理人”，“并附具”修改为“必要时应当提交”。

此外，根据2020年10月17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条文序号作了相应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和文字作了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文
传
热
点

Hot Topic

最高法世界互联网大会“会员活动日”暨网络法治交流会在京举办

来源：中国网信网

12月6日，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第四期“会员活动日”暨网络法治交流会在北京举办。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王崧出席活动并介绍了中国网络法治整体建设情况。

会议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坚持把依法治网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加强统筹协调，网络空间法治化全面加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网络法治道路，牢牢把握住了“五个坚持”：一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全过程全方面；二是始终坚持促进互联网发展，将依法治网作为基础性手段，引领、规范、保障数字中国建设高质量发展；三是始终坚持立足中国国情，针对网民规模巨大、企业平台众多、产品业态丰富的实际情况，坚持处理好发展和安全、自由和秩序、开放和自主、管理和服务的关系；四是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前瞻性应对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新模式带来的风险挑战，推进网络法治全方位创新；五是始终坚持开放合作，积极参与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定，开展网络法治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共同致力于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

会议强调，法治作为互联网治理的基本方式，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企业做大做强中具有关键作用。中国的网络法治建设走过了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努力构建起完备的网络法律法规体系、高效的网络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网络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网络法治保障体系，在网络立法、网络执法、网络司法和网络普法等各方面都取得了重要成就，我们愿以良好的法治环境为企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安局、数据局、法治局、国际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并在互动环节就网络安全、数据、人工智能等问题与大会会员进行交流。

会员代表一致认为本次交流会主题明确、介绍全面、形式新颖、指导性强，为大会会员深入了解中国法治建设情况、新出台政策实效等提供了重要平台，希望大会继续组织更多“会员活动日”活动，更好搭建全球互联网共商共建共享平台。

活动由世界互联网大会国际组织主办。来自特斯拉、思科、英特尔、思爱普、IBM、国家电网、中国电信、阿里巴巴、腾讯、百度、拼多多等会员单位的近百名代表参会。

腾讯音乐（TME）旗下平台一审被判侵权使用音乐作品

来源：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2023年12月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腾讯音乐娱乐集团（TME，以下简称“腾讯音乐”）旗下的北京酷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我音乐”）侵害了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管理的涉案音乐作品的著作权，并判令酷我音乐承担侵权赔偿等法律责任。

酷我音乐为腾讯音乐旗下的知名数字音乐平台，拥有海量活跃用户，在在线音乐领域拥有很强的影响力。酷我音乐在未征得著作权人许可和支付相关著作权使用费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平台上大量使用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并提供在线播放、下载等服务，此等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广大词曲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给词曲著作权人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今年以来，音著协已对包括酷我音乐在内的腾讯音乐所属音乐平台提起了多件维权诉讼，其他数案亦正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腾讯音乐于2018年作为“中国在线音乐第一股”成功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22年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二次上市。作为大陆地区最大的在线音乐平台，在2018年其他音乐平台都处于亏损状态时，腾讯音乐已实现盈利，并且拥有目前占据国内主要市场份额的四大数字音乐平台：QQ音乐、酷狗音乐、酷我音乐和全民K歌。根据腾讯音乐财报显示，腾讯音乐2022年全年营收283.4亿元人民币，调整后净利润47.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4.4%。腾讯音乐2023年第三季度的在线音乐付费用户已达到1.03亿，每付费用户平均收益（ARPPU）December 2023 文化传媒法律资讯

实现连续6个季度增长，其整体在线音乐服务收入增长强劲，在总收入中的占比近七成，达到历史新高。然而自2021年以来，腾讯音乐却持续大规模侵权使用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且虽经音著协多方维权交涉无果。

音著协现已在多地法院提起对腾讯音乐旗下QQ音乐、酷狗音乐、酷我音乐、全民K歌数字音乐平台违法传播音著协管理的音乐作品行为的侵权之诉，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广大音乐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并遏制盗版侵权使用音乐作品的现象。

AI 生成图片著作权侵权第一案判决书

来源：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图片（AI 绘画图片）著作权侵权纠纷作出一审判决，据悉该案为AI生成图片相关领域著作权第一案。

原告李某使用AI生成涉案图片后发布于小红书平台；被告系百家号博主，发布文章配图使用了原告该AI生成的图片，原告遂起诉。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认为涉案人工智能生成图片（AI 绘画图片）具备“独创性”要件，体现了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应当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等。

关于智力成果的认定：“从原告构思涉案图片起，到最终选定涉案图片止，这整个过程

来看，原告进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比如设计人物的呈现方式、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的顺序、设置相关的参数、选定哪个图片符合预期等等。涉案图片体现了原告的智力投入，故涉案图片具备了“智力成果”要件。”

2. 关于“独创性”的认定：“原告对于人物及其呈现方式等画面元素通过提示词进行了设计，对于画面布局构图等通过参数进行了设置，体现了原告的选择和安排。另一方面，原告通过输入提示词、设置相关参数，获得了第一张图片后，其继续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不断调整修正，最终获得了涉案图片，这一调整修正过程亦体现了原告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涉案图片并非“机械性智力成果”。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涉案图片由原告独立完成，体现出了原告的个性化表达。综上，涉案图片具备“独创性”要件。

3. 关于作品的认定：“人们利用人工智能模型生成图片时……本质上仍然是人利用工具进行创作，即整个创作过程中进行智力投入的是人而非人工智能模型。鼓励创作，被公认为著作权制度的核心目的……人工智能生成图片，只要能体现出人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就应当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4. 关于美术作品的认定：“涉案图片是以线条、色彩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造型艺术作品，属于美术作品。同时，涉案图片在可以归属到具体作品类型时，没有适用“其他作品

条款”保护的必要性，其不属于“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5. 关于著作权的认定：“原告是直接根据需要对涉案人工智能模型进行相关设置，并最终选定涉案图片的人，涉案图片是基于原告的智力投入直接产生，且体现出了原告的个性化表达，故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

“能动司法视域下数字法治发展与数字法院建设研讨会”在上海召开

来源：中南大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12月13日，“能动司法视域下数字法治发展与数字法院建设研讨会”在上海市普陀区党群服务中心举行。本次研讨会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政法委指导，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法学院、同济大学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上海市法学会党组副书记、专职副会长施伟东，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党委书记、主任邵军，普陀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伟出席并致辞。普陀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力主持致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吴汉东教授、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黄玉焯教授、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彭学龙教授、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徐小奔副教授出席会议并发言。参加研

讨会的还有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等高校专家学者，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市法学会等单位领导，部分市人大代表，上海市三级法院干警代表，部分企业及技术公司代表等近百人。

本次研讨会既聚焦数字经济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保护，又关注上海“数字法院”建设的应用创新与前景展望，以期通过研讨进一步增强数字思维、数字认知与数字技能，推动数字化理念、“数字法院”建设深入人心，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数字法治发展、积极参与“数字法院”建设的良好氛围，提升人民法院工作现代化水平。

吴汉东教授以《数据财产保护的法律问题》为题作主旨演讲，围绕数据法律规范、数据司法保护、数据财产赋权等方面，重点针对发展与规制、制度供给、立法方案等问题进行分享。

研讨会分为理论前沿篇、制度创新篇、赋能治理篇与前景展望篇四个板块。彭学龙教授主持了“‘数字法院’建设的实践及制度创新”版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场景主创人员交流应用场景建设和司法大数据深度挖掘的实践成效。

围绕“‘数字法院’建设及司法大数据的未来发展”，黄玉烨教授、徐小奔副教授分别以“ChatGPT 版权侵权风险与应对”和“人工智

能时代‘数字法院’建设的技术创新与制度应对”为主题分享研究成果。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并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上海法院正在积极推行的“数字法院”建设正是司法系统在大数据时代下实现数字赋能的生动实践。本次研讨会涉及很多数字司法、数字治理的前沿问题、热点难点问题，对于加强学术和实务链接，厘清数字法治发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探索“数字法院”建设过程中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推动数字化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网信办曝光 5 起破坏营商网络环境典型案例

来源：央视网

12月25日，从国家网信办了解到，近期，国家网信办根据常态化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持续强化网上涉企信息内容管理，严肃查处一批侵犯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并通报了5起典型案例。

1. “消费金融频道”等账号打着“舆论监督”旗号，寻求与企业开展商业合作，谋取非法利益。今日头条平台账号“消费金融频道”、搜狐平台账号“支付百科”，发布某信息科技企业负面信息，并借此要挟相关企业与其进行高额商业合作，开展所谓“新闻稿营销推广”

活动。对涉及的账号，已依法关闭，并将账号主体纳入平台黑名单管理。

2. “英伦投资客”等账号传播涉企负面不实信息，以删帖、消除影响为由索取公关费。

“英伦投资客”账号主体在微信、微博和知乎等多个平台建立矩阵账号，期间倒灌境外媒体有关某信息技术公司不实信息。在该公司与其沟通信息内容真实性问题时，借机索要数万元公关费。对涉及的账号及转世账号，已依法关闭，并将账号主体纳入平台黑名单管理。

3. “蔡老板”等账号发布涉企虚假不实信息。微博平台账号“一个菜两个菜”，抖音平台账号“蔡老板”，微信平台账号“美宴汽车”，发布传播不实信息，对某汽车企业的产品质量、名誉等进行恶意诋毁，并持续蓄意炒作。对涉及的账号，已依法关闭。

4. “快递哥窦逗”账号故意传播某公司员工刊发的不实信息，恶意集纳企业负面信息。抖音平台账号“快递哥窦逗”，将某公司员工发布的涉企不实信息制作短视频对外传播，并恶意集纳企业负面信息。当该公司员工删除不实信息后，企业与其交涉要求删除相关短视频时，“快递哥窦逗”账号借机索要删稿费用。对涉及的账号，已依法关闭。

5. “车透社”等账号发布涉汽车企业负面信息，寻求商业合作。“车透社”账号主体在今日头条、百度、微博等多个平台建立矩阵账号，通过发布某汽车企业负面信息并向该企业

施压，寻求开展商业合作。在遭到拒绝后，持续发布该车企负面信息。对涉及的账号，已依法关闭，并将账号主体纳入平台黑名单管理。

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整治各类涉企违法违规信息和行为，曝光典型案例，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网络环境。

泰国瑞幸向中国瑞幸索赔 20 亿元

来源：中国经济网

据中国侨网援引泰国头条新闻消息，泰国多家媒体报道，19日上午，泰国皇家 50R 集团（50R group）向法院正式提交诉讼，要求法庭判决中国瑞幸咖啡赔偿经济损失 100 亿泰铢（约合人民币 20.46 亿元），法院对此已立案受理。

根据报道，泰国皇家 50R 集团在提交给法院的文件中表示，其在 2020 年时就已经向泰国商务部合法注册了瑞幸商标，且一切都依照泰国法律规则和程序办理，并获准使用该商标经营销售茶和咖啡等饮料的咖啡店业务。但后来中国瑞幸咖啡却向中央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法院提出了违反事实真相的诉讼，指控 50R 集团恶意注册商标，对此初级法庭判决被告败诉。但 50R 集团认为判决不公，向法庭提交了反驳，且已在今年 12 月 1 日获得胜诉。

泰国皇家 50R 集团的起诉书还表示，早期在法庭还没做最终判决时，中国瑞幸就已多次强迫原告停止使用该商标，并且多次强制扣押对方的财产，造成其受到严重的经济损失。50R 集团还为打官司花费了大量费用，对此，要求法庭判决中国瑞幸咖啡给予总计 100 亿泰铢（约 20 亿元人民币）的赔偿。

欧洲理事会和议会就《欧洲人工智能法案》达成新的一致

来源：华政中外法律文献中心

12 月 11 日，经过为期三天的“马拉松式”谈判，欧洲理事会主席和欧洲议会的谈判代表就统一规范人工智能（AI）的提案，即“人工智能法案”达成了临时协议。该法规草案旨在确保在欧洲市场上市和在欧盟使用的 AI 系统是安全的，并尊重基本权利和欧盟价值观。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提案还旨在刺激欧洲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和创新。西班牙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内阁大臣卡梅·阿蒂加斯（Carme Artigas）表示：“这是历史性的成就，也是迈向未来的巨大里程碑！今天的协议有效地解决了快速发展的技术环境中涉及我们社会和经济未来关键领域的全球挑战。在这一努力中，我们成功地保持了极其微妙的平衡：在整个欧洲促进人工智能的创新和采用，同时充分尊重我们公民的基本权利。”人工智能法案是一项综合立法倡议，有可能促进私营和公共行为体在欧盟单一市场发展并采用安全和可信赖的人工智能。主要思路是基于人工智能对社会的潜在危害程度，

采取“基于风险”的方法对人工智能进行监管：风险越高，规则越严格。作为世界上第一个此类立法提案，它可以为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人工智能监管设定全球标准，正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所做的那样，从而在世界舞台上促进欧洲的科技监管方法。

欧盟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提出的这一提案是欧盟促进单一市场安全和合法人工智能发展和应用的政策的关键要素，该人工智能尊重基本权利。该提案遵循基于风险的方法，为人工智能制定了一个统一、横向的法律框架，旨在确保法律确定性。该法规草案旨在促进人工智能的投资和创新，加强治理和有效执行现有的基本权利和安全法律，并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单一市场的发展。它与其他举措相辅相成，包括旨在加速欧洲人工智能投资的协调人工智能计划。2022 年 12 月 6 日，理事会就这一问题达成了一项关于总体方法（谈判授权）的协议，并于 2023 年 6 月中旬与欧洲议会开始了机构间谈判（“三方会谈”）。

第九届“深交会”发布产业调查报告 微短剧新赛道打开行业增量空间

来源：深圳晚报

12 月 20 日，第九届中国（深圳）国际电视剧节目交易会（下简称“深交会”）在深圳五洲宾馆开幕。本届“深交会”发布产业调查报告，举办“外国嘉宾专题交流会”“粤港澳大湾区现实题材剧创作座谈会”等重要活动，吸引了海内外上百家影视制作机构、中央广播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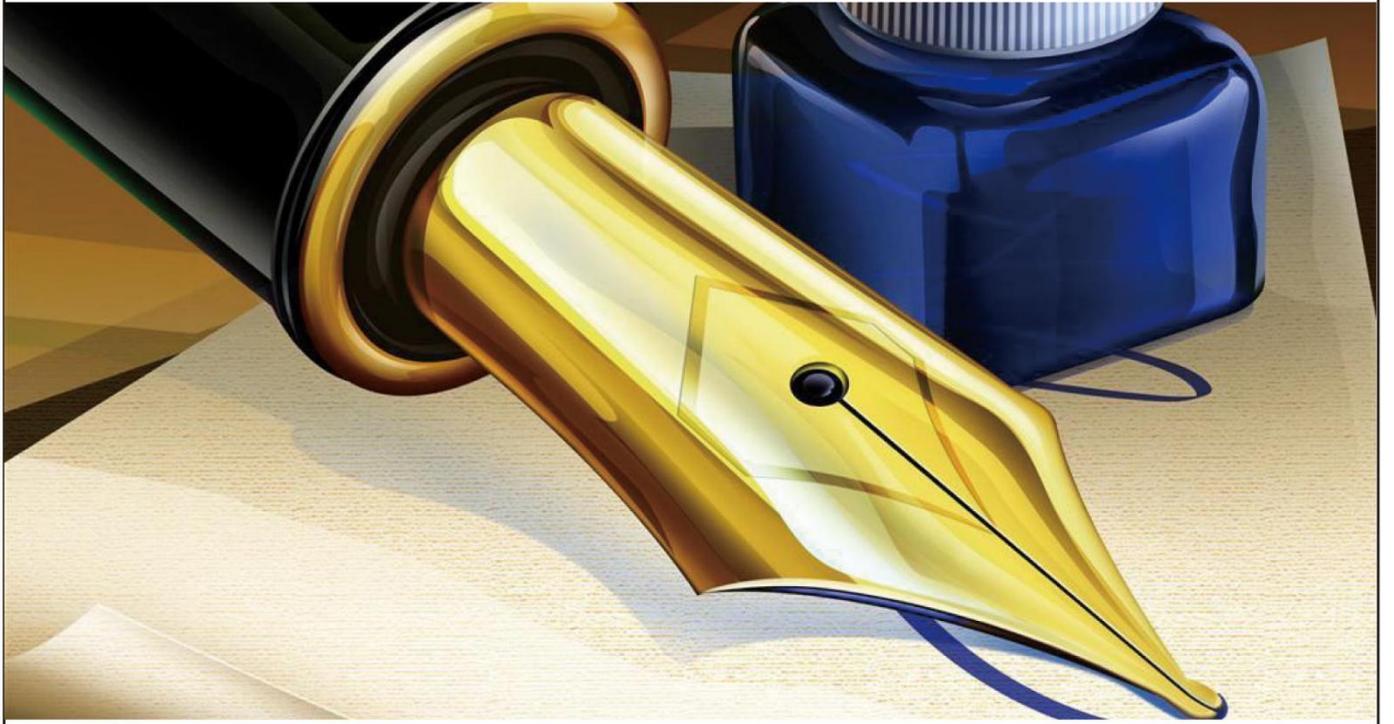
视总台及全国各省级电视台、地市县级融媒体中心代表出席。

据重磅发布的“电视剧（网络剧）年度产业调查报告”显示，电视剧产量触底企稳迹象明显；全网播视规模止跌反弹；微短剧“新赛道”打开行业增量空间。报告还聚焦了两个基础性的深层问题：一是剧集全媒体传播的结构失衡与公共服务的待补短板；二是长视频剧集在竞争中的创收劣势与要素资源流失。

开幕式上，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会长尤小刚、青工委主任白一骢，爱奇艺创始人、首席执行官龚宇，长信传媒创始人郭靖宇等围绕聚焦创新、青年人才话题分别作了主题发言。在谈及市场的挑战和机会时，龚宇表示，观众

更趋成熟，多样性要求更重；国内剧在海外的上升，或是新机会；短视频冲击已缓，付费微短剧来势凶猛；工业化、智能制作、AIGC 未来几年将对行业产生巨大影响。

“外国嘉宾专题交流会”也引发国内外同行强烈关注，来自韩国、马来西亚、乌兹别克斯坦、印度尼西亚、保加利亚五个国家的嘉宾和专家就进一步加强中外电视剧（网络剧）制播机构的合作，扩大中国影视产品的国际影响力进行专题交流。当天下午还举办了深圳影视产业资源和中外新剧（项目）特别推介活动以及微短剧产业相关研讨会。



案例分析

Case

AI 绘画第一案：认定 AI 画作属于“作品”是否为时过早？

来源：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引言

2023 年 11 月 27 日，由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全国“AI 文生图”著作权纠纷第一案一审判决作出，引起人工智能行业与法律行业从业者及学者的热烈讨论。早在今年 8 月底，北京互联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并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中心对庭审过程进行了全媒体直播，案件中涉及的技术与法律问题彼时已然引起全网热议。

基本案情与判决要旨

原告在 AI 绘图软件 Stable Diffusion 上输入提示词并设定参数，最终生成了涉案图片，并将涉案图片发布在了某社交平台上。随后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在其发布的一篇网络文章中使用了涉案图片作为文章配图，并且截去了涉案图片上原有的某社交平台专属水印。原告遂以被告侵犯其对涉案图片享有的著作权为由将被告诉至法庭。

根据一审判决书，笔者梳理了本案的判决要点：

1、涉案图片符合作品的定义，属于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 涉案图片符合“智力成果”要件。从构思到选定涉案图片的整个过程，体现了原告的智力劳动，如设计人物呈现方式、选择并安排提示词的顺序、设置相关参数、选定符合预期的图片等。
- 涉案图片符合“独创性”要件。原告选择并安排提示词、设置画面参数等过程体现了原告个人的选择与安排；原告对提示词、参数不断进行调整的过程，体现了原告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
- 原告每次调整个别提示词和参数后，人工智能模型都生成了不同的图片。涉案图片并非“机械性智力成果”。
- 人利用人工智能模型生成图片时，不存在两个主体之间确定谁为创作者的问题，本质上，仍然是人利用工具进行创作。

2、原告（涉案图片创作者）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

AI 绘画第一案：认定 AI 画作属于“作品”是否为时过早？

- 人工智能模型本身无法成为著作权法上的作者。
- 人工智能模型设计者的智力投入在创作工具的生产上，而不是涉案图片上；且该软件的协议约定，设计者对输出内容不主张相关权利。
- 涉案图片是基于原告的直接智力投入，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

3、被告侵害原告对涉案图片享有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 被告未经许可，将涉案图片作为配图发布在其网络账号中，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图片，侵害了原告对涉案图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被告截去涉案图片中署名水印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署名权。

判决背后的价值与思考

在上述判决要点中，最受争议的当属认定 AI 画作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值得一提的是，北京互联网法院早在 2018 年就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品属性进行过裁判。在 2018 年的“菲林诉百度”一案¹中，就数据库根据用户输入的关键词而生成的分析报告是否属于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一审法院认为：

“软件用户仅提交了关键词进行搜索，应用‘可视化’功能自动生成的分析报告亦非传递软件用户思想、感情的独创性表达”，且“分析报告系某数据库利用输入的关键词与算法、规则和模板结合形成的，某种意义上讲可认定某数据库‘创作’了该分析报告。由于分析报告不是自然人创作的，因此，即使某数据库‘创作’的分析报告具有独创性，该分析报告仍不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该案的判决结果与“AI 文生图案”的一审判决结果截然相反。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人工智能发展到今天，人工智能生成物已然构成“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AI 文生图案”一审判决认定涉案图片属于作品是否恰当？基于“AI 文生图案”一审判决结果认定我国著作权法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为时过早？

我们认为，本案一审判决认定 AI 画作属于作品，并非是宣告了我国著作权法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物。本案实际上具有一定的个案性，并不能代表当前及未来人工智能创作环境中普遍出现或可能出现的争议与纠纷。

¹（2018）京 0491 民初 239 号民事判决书。

AI 绘画第一案：认定 AI 画作属于“作品”是否为时过早？

结论背后所隐藏的一以贯之的原则与宗旨，才是判决书中最有价值的内容。

1、对作品的认定仍然强调“人”的智力投入，这与“菲林诉百度案”的判决是保持一致的。著作权法的著作权的立法初衷是鼓励“人”的创作，体现在本案中，法院认为涉案图片“不是通过搜索引擎调用已有的现成图片，也不是将软件设计者预设的各种要素进行排列组合”，不是“机械性人工智能”，而是原告利用了人工智能模型进行智力劳动，最终体现了人的智力成果。对涉案图形的认定，实际上是在鼓励人们使用最新的技术工具去创作，以促进作品创作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

2、人工智能无法成为著作权法下的作者。一审法院反复强调了原告是在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还通过“绘画—照相机—智能手机”的技术进步路径类比“画笔—人工智能模型绘画”的路径。这均说明在本案中 Stable Diffusion 被视作了一个纯粹的创作工具。但过分强调其工具性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规避了对人工智能在 AI 画作生成过程中贡献度的讨论，进而夸大人 AI 画作生成过程的独创性呢？这也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

3、人工智能模型设计者/开发者不直接享有生成物的著作权。一审法院明确指出，人工智能模型设计者的智力劳动对象为“人工智能模型”，而非生成物。这与“菲林诉百度案”的判决也是一致的，“根据现实的科技及产业发展水平，若在现行法律的权利保护体系内可以对此类软件的智力、经济投入予以充分保护，则不宜对民法主体的基本规范予以突破。”

4、本案中被告使用涉案图片的具体行为之一，是截去了涉案图片中原有的专属水印后用于其原创文章中。暂且不论涉案图片是否构成作品，故意隐藏图片来源的行为本身就表现出一定的“坐享其成”之意图，不为社会与法律所鼓励。版权意识在人工智能时代更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

作为全国“AI 文生图”第一案，本案必将引发业内外诸多讨论。除争议焦点外，还有许多问题亦值得思考：如何认定创作过程中的人的智力投入？是否需要一个认定标准？不论何种程度的键入提示词、设置参数行为均能被视做智力劳动吗？以提示词描述他人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由此生成的 AI 画作是否构成作品？若构成作品，是否构成对他人作品的抄袭？

根据北京互联网法院的相关报道，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但有关 AI 画作的法律定性之路，才刚刚开始。



Reference 他山之石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就《人工智能法案》达成初步协议

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经过 36 小时谈判，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就《人工智能法案》(AI Act，以下简称“**本次法案**”)达成初步协议，意图在人工智能新技术治理领域重现布鲁塞尔效应，建立全球首个人工智能发展扶持和风险防范的协调监管制度，打造安全可信的人工智能时代。

这是全球首份针对 AI 监管的全面法规，意在从保护人类基本权利和不阻碍人工智能行业发展之间寻求平衡。本次法案的技术细节内容还在讨论中，最终文本没有对外公布。¹

与欧盟委员会最初的提案相比，本次法案沿用“基于风险”(risk-based)的规制框架，本次达成的初步协议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于以下几个方面：**(1) 增加对未来可能导致系统性风险的高影响通用人工智能模型以及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规定；(2) 修订后的欧盟治理体系赋予欧盟一部分执法权；(3) 扩大禁止清单，但执法当局可在遵守保障措施的前提下于公共场所使用远距离生物鉴别技术；(4) 要求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部署者在投入使用前进行基本权利影响评估，从而更好地保护权利。**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本次协议新增加对广受关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等通用人工智能的有关规定。欧盟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法案总体思路版中第 3 条(1b)对通用人工智能系统(General-purpose AI, GPAI)定义及范围作出解释：“通用人工智能系统”是指提供商无论以何种方式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包括作为开源软件)都打算执行通常适用的功能的人工智能系统，例如图像和语音识别、音频和视频生成、模式检测、问题回答、翻译等；通用人工智能系统可用于多种情境，并可集成到其他多个人工智能系统中。**本次会议在此基础上明确通用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度义务，必须遵守“披露生成内容来源、设计模型以防止其生成非法内容以及发布训练数据的版权保护情况摘要”**等要求。²

¹https://news.cnr.cn/native/gd/20231210/t20231210_526514290.shtml

²<https://mp.weixin.qq.com/s/LExz5Jaq-kbr8vwQDEDMAg>

文化传媒 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第四十七期

Contents

December 2023